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所调整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所开展，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闯



田 飏 鹏



贾 萍

2023年10月25日